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(单位名称)的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2025-2026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2025-2026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商务服务业 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 郑州市金盾保安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85 人,营业收入为19006. 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2636. 51 万元①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- 2. (标的名称)/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 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 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郑州市金盾保安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18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